

证券代码：838414

证券简称：远鸿园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卜海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向本次监事会提交《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向本次监事会提交《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向本次监事会提交《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该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6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119708.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50715.99 元。资本公积为 2386403.77 元。公司拟不分派利润和资本公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了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吴良军先生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